

提交討論和通過的文件

##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集思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集思會的討論要點，並根據成員的意見和討論內容，建議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 集思會

2. 成員在2003年12月1日及4日舉行的集思會就以下四大主題發表意見：

- (I) 何謂大型體育活動？
- (II) 怎樣才是成功的大型體育活動？
- (III)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是什麼？
- (IV) 怎樣建立審批申請的準則？

討論要點和成員的意見撮述如下：

#### I. 何謂大型體育活動？

3. 成員一致同意2003年10月16日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他們討論，有關界定大型體育活動的八項準則。此外，他們認為大型體育活動的基本目標應是：培養市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培養市民的自豪感和社會凝聚力；以及為社會帶來實質經濟利益。附件A按先後次序臚列以上界定大型體育活動的準則。

4. 成員認為，委員會應著重香港的體育發展，因此，所考慮的計劃應屬體育性質。獲得國際體育聯會支持的大型體育活動應更具分量及重要性。然而，要衡量計劃的先後和成功與否，應以上述的基本目標為考慮原則。

## II. 怎樣才是成功的大型體育活動？

5. 成員分析香港成功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條件。定期舉行的賽事包括瑞士信貸七人欖球賽、渣打馬拉松、歐米茄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及嘉士伯足球賽等。一次過舉行的賽事包括近期香港對皇家馬德里的足球賽、國際女子排球賽及福斯女子乒乓球杯賽等。成員認為，政府的認同和後勤支援、商機、賽事可否持續舉行、社會的支持、相關活動的創意和趣味、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舉辦機構的專業水準等，都是賽事成功的因素。有關成功賽事必備條件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B。

6. 成員知道，很多定期舉行的成功體育賽事均無需接受政府的資助。他們認為，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現行資助制度下，主要的資助措施包括一次過發放撥款和豁免場租，可能並非支持大型體育活動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成員就支持大型體育活動的其他可行方法表達意見。有關可給予支持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C。

## III.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是什麼？

7. 根據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完全明白，委員會應履行諮詢功能，即透過日後成立的體育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成員認為委員會可就以下各個範疇向日後成立的體育委員會提供意見：

- (a) 物色大型體育活動，並釐定先後次序

- (b) 協助設立大型體育活動基金
- (c) 為賽事安排合適的贊助商
- (d) 鼓勵／策動體育總會與贊助商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 (e) 就政府協助籌辦大型體育活動的方法提供意見，如放寬廣告管制、靈活的財政預算、稅項寬減和人力支援等
- (f) 促進體育界、旅遊界和商界的伙伴關係
- (g) 統籌制定每年大型體育活動的節目表

8. 為達致大型體育活動的基本目標，並使香港成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成員建議一些策略方法，按先後次序臚列如下：

- (a) 維持現有大型體育活動之餘，不斷精益求精
- (b) 把現有本地國際賽事發展為大型體育活動
- (c) 把成功的一次過賽事改為定期舉行的賽事
- (d) 加強一些受歡迎的賽事，使之成為大型體育活動
- (e) 把大型體育活動引進香港

#### IV. 怎樣建立審批申請的準則？

9. 經考慮康體局有關大型體育活動的審批準則，成員認為有需要訂立一套客觀而可衡量的準則，以便日後用以釐定大型體育活動的先後次序，以及衡量活動成功與否。成員就審批準則提出的一些建議撮述於附件 D。

#### 未來路向

10. 有關為大型體育活動訂立原則及審批準則的未來路向，成員亦表達意見，並建議日後的資助機構應優先處理大型體育活動的申請。由於康文署將負責日後的體育資助事宜，成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深入探討下列四項事宜：

- (a) 制訂大型體育活動發展策略的綱領，包括引進高質素大型體育活動的適用方法／途徑，以達致大型體育活動的基本目標
- (b) 建立審批申請及撥款先後次序的原則及準則，從而訂立評核大型體育活動對經濟、社會、文化及體育的影響的模式，用以釐定活動可持續發展和接受資助的先後次序
- (c) 探討免除現行繁文縟節的可行性及程度，如場地管理、廣告等，以及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所需的各類政府支持及後勤支援
- (d) 制定市場推廣策略，使香港能成功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 徵詢意見

11. 請成員提供意見，決定應否通過載於上文第 10 段有關與日後的體育資助機構，即康文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2004 年 2 月

### 何謂大型體育活動？

就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而言，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計劃均可視為一項大型體育活動：

- (a) 有助培養本港市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 \*
- (b) 有助培養市民的自豪感和社會凝聚力 \*
- (c) 可為社會帶來實質經濟利益 \*
- (d) 可吸引大量觀眾和讓市民廣泛參與
- (e) 可推動某項運動的發展
- (f) 可提升香港在國際體育界的形象和地位，成為體育盛事之都
- (g) 可吸引外地旅客到港觀賞或參與有關活動
- (h) 有助貫徹體育委員會訂立的體育發展策略方針

[ \* ]代表基本目標

一項成功賽事的必備條件

商機

專業化－組織  
    宣傳  
    公關、市場推廣  
    後勤支援

傳媒的參與－ 電視，本地及海外  
    電台  
    報章，本地及海外

賽前及賽後宣傳／推廣

IF／AF／NSA 的支持或參與

體育發展的角色

本地運動員及精英運動員的參與

市民的參與

名人、體壇名將及商界翹楚的參與

社會的支持

慈善

政府的支持－民政事務局、康文署、警方、醫療輔助隊、民安隊等

可給予的支持

以按比例遞減的方式提供直接政府資助

豁免場租

場租優惠

容許張貼廣告

以按年遞減的方式提供種子資金

分期償還的貸款

按需要提供資助

資本性投資

有關審批準則的一些建議

觀眾數目

能否吸引遊客

能否進行現場直播，以及收看者／觀眾的數目

能否在海外播映

海外媒體？

本地精英運動員能否參與？

市民能否參與？

賽事級別－邀請賽、世界或地區錦標賽、本地賽事

重點體育項目？熱門體育項目？隊際體育項目？

定期舉行的賽事？

專業籌辦機構的參與？

本地、地區或國際層面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IF／AF／NSA 的參與？

慈善性質？